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7：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续)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1：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3：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4：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6/37; A/66/96 和 Add. 1)

1.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他在提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的前一次报告 (A/C.6/65/L.10) 时说, 报告里提到协调人指全面公约草案协调人, 但在本届会议上这个协调人却被称为“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协调人”。然而, 除非就一切事项都达成共识, 否则就等于什么都没谈妥。所以不管她的职务头衔是什么, 这样改变措辞都没有益处。此外,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工作组主席在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作了口头报告, 该报告已向各代表团分发, 报告第 9 段对各代表团的意见做了片面陈述, 只提及一两个代表团的意见, 这样做是不恰当的。确实有代表团提到每两年审议一次公约草案的可能性, 但这是在提出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提议时提到的。每两年审议一次该议程项目的方案还没有拿出来讨论。此外, 许多代表团反对把全面公约草案和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联系起来。

2. 伊斯兰合作组织反对协调人提出的随附决议, 认为不应将该决议视为“一整套折衷案文一部分”。伊斯兰合作组织反对“一整套案文”的概念。协调人提出随附决议, 似乎是在现有的“一整套案文”之外又增加了另“一整套案文”, 这样就失去了任何谈判和改进案文的机会。此外, 事实上伊斯兰合作组织没有说审议决议草案案文的时机未到, 他们说, 根本上协调人提出随附决议的时间过早, 而且不合乎程序。报告还表示, 显然大多数代表团都非常支持在“2007 年的一整套案文”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这是夸大其词的说法。他最后指出, 报告没有提到谈判程序的政府间性质。

3. **Sabbag-Afot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她赞扬协调人为寻找前进的道路所做出的努力, 并支持关于延迟召开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春季会议的提议。欧洲联盟坚定地致力于推动草案案文谈

判取得成功, 而且如果能够以 2007 年提案为基础顺利完成谈判, 欧洲联盟愿意直接审议 2007 年提案而不对其做进一步修改。她希望, 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恢复讨论后, 能尽快拿出草案定稿。

4.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问, 前面发言的代表是以观察员身份发言还是以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5. **Sabbag-Afot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她转达的是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的立场。

议程项目 78: 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A/C.6/66/L.16)

6. 决议草案 A/C.6/66/L.16 获得通过。

7.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 (瑞士) 发言解释其立场。他对决议表示赞赏, 并表示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议程项目。在此之前, 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尤其重要, 因为报告将反映在确保追究责任时具体哪些挑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挑战。决议第 8 段清楚说明, 委员会审议了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而且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在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该专家组报告。决议请各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未来采取的行动等问题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决议第 15 段还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其确立管辖权的国内法律条款具体细节, 特别是确立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所犯重罪的管辖权的国内法律条款具体细节。在就决议进行谈判期间, 瑞士代表团曾表示各国应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 (A/66/174) 第 61 段提到的犯罪类型, 因为这些类型的犯罪最为棘手。决议第 17 段明确指出, 如果秘书长能把有关任何此类事件的完整资料列入他的下一次报告, 这将很有帮助。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6/L.17)

8. 决议草案 A/C.6/66/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7：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续)
(A/C.6/66/L.18)

9. Vá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66/L.18, 他回顾,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最初由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9 年拟定。由于国家继承有时会造成无国籍的问题, 所以这一议题对国际社会来说极为重要。现有的案文是对本届会议早前分发的一个版本进行非正式协商后的结果, 案文的第 3 和第 4 段增加了新的内容, 另外还做了一些技术更新。他特别提及第 4 段。第 4 段规定, 应任何一国请求, 大会将参考国家实践的发展情况, 在适当的时候再次审议该问题。

10. 决议草案 A/C.6/66/L.18 获得通过。

11. Fraper du Hellen 女士(法国)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法国代表团原本希望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议程能保留此议题。该决议的一些规定存在问题, 更宜以条约的形式订立。

12. Igor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决议与委员会对该问题的讨论结果一致, 得到了各国的广泛支持。未来应考虑将决议的规定订立成一项条约。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A/C.6/66/L.19)

13.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66/L.19。他说草案不是一项抽象的成果, 而是一个持续过程的组成部分。草案的基础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决议, 反映了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并且考虑了工作组的讨论。决议草案第 2 段明确指出, 各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工作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据此对第 2 段稍作了修正。各代表团还同意订正第 4 段, 以使所有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都能参加工作组。

14. 他在回答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询问时解释说, 案文第 4 段提到的“相关观察员”包括大会认可的所有观察员。

1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66/L.1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6/L.2)

16. Şahinol 先生(土耳其)提议等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对决议草案 A/C.6/66/L.2 采取行动, 以使各国代表团能够进一步审议该草案。

17.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应法国代表的要求, 宣读了土耳其代表提出的提案案文: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恢复审议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18. Delgado Sánchez 先生(古巴)问做出这样的决定后将采取什么程序。

19. Le Fraper du Hellen 女士(法国)说, 必须明确说明第六委员会将审议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20.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 大会通过该建议后, 将由总务委员会决定将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讨论。

21. 主席请委员会接受土耳其代表的提案。

2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1：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6/L.6)

23. 主席宣布土耳其代表希望撤回该决议草案。

24. 决议草案 A/C.6/66/L.6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73：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A/C.6/66/L.8)

25. 主席宣布阿塞拜疆代表希望撤回该决议草案。

26. 决议草案 A/C.6/66/L.8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74: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6/L.9)

27. You Ki-Jun 先生(大韩民国)代表决议草案 A/C.6/66/L.9 的共同提案国发言。他说为了能有时间达成共识,应该延迟对该草案采取行动。

28. Gabelle de Daboi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应该撤回该决议草案。委内瑞拉代表团曾要求了解关于所讨论组织的一些信息,但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此外,该组织似乎不符合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的要求,也不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29. 主席提议将对该项目的讨论延迟至 11 月的委员会会议。

30. You Ki-Jun 先生(大韩民国)说讨论该议程项目时可以重议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要求,可以有一些例外。为了解读该决定和确定哪些例外可能适用,有必要考虑该决定的起草历史、通过该决定后的实践以及观察员地位的实际目的。

31. Wada 先生(日本)说,显然委员会对给予所讨论组织观察员地位没有达成共识。因此,该问题应延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讨论。

32.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说,延迟讨论决议草案和完全撤消决议草案没有区别。如果仅仅是延迟该议题,那么等它再次列入委员会议程时,仍要根据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设置的标准进行再次审议。如果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破例给予某个组织观察员地位,这样的决定不应视为构成先例。就现在讨论的这个组织而言,缺乏共识的根源是所讨论的组织不符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的要求。该组织显然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如果说它可以派代表参加任何机构,该事项也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33. You Ki-Jun 先生(大韩民国)说,《联合国宪章》里没有条款禁止给予所讨论的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在两种方案中,他倾向于延迟至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再做决定。在此之前,他将分发有关该组织的一些资料,包括该组织的组成文书的复印件。

3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等到委员会下次会议再对该项目做出决定,以便能够进行非正式协商。

3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5: 跨界含水层法 (A/C.6/66/L.24)

36. Murase 先生(日本)介绍决议草案 A/C.6/66/L.24。他说,在协商期间对草案案文做了一些订正。序言部分第 2 段,应将第 2 行的“公平”一词替换为“妥善”。在对大会第 63/124 号决议第 5 段稍作修改后制订了新的第 1 段,新第 1 段内容如下:“进一步鼓励有关各国考虑第 63/124 号决议所附条款草案的规定,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第 3 段的“进一步审查”应改为“继续审查”,并且在“形式”前面增加“最终”一词。

37. 虽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本身的意思很清楚,但是大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后,就能进一步鼓励有关各国考虑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条款草案的规定,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如果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就可以参考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以及在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可能的最终形式问题。他希望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讨论能产生具体成果。

38. Le Fraper du Hellen 女士(法国)说,她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

39. 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66/L.24 获得通过。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